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延長最後期限**

吾等提述(i)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2.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及(iii)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協鑫新能源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協鑫新能源六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有達成，訂約方可於最後期限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期限延長至經延後的最後期限(即最後期限起計60日內)。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買方與協鑫新能源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經延後的最後期限(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全部條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